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经营回顾

公司全年换向器销量达到 2.41 亿只。全年实现营收 7.29 亿元，比去年下降 3.18%。主营业务收入 5.73 亿元，比去年下降 4.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73.07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1.46%；总资产 9.93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0.51%；净资产 5.5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资产负债率 44.49%，比去年同期下降 1.1%；净资产综合收益率 2.14%；每股综合收益 0.07 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总结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闲置土地出让暨旧厂房拆迁协议终止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16 项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7、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职责，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1、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 10 项议案。

2、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治理、董事会决策等方面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

1、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改聘财务审计机构、审阅历次定期报告等方面的议案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了审议。

2、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补选了四名非独立董事及两名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和标准提出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战略委员会：2020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三、2020 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各项会议，积极与董事会其他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及时听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工作情况汇报，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督，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公司对独立董事关于经营发展、公司治理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均积极听取，并予以采纳。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共披露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77 项。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公司将努力保持健康发展的态势，各项经营指标争取持续增长，同时董事会还将推进以下工作：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4、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维护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开展工作，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